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梓程

具 保 人 劉孟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孟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劉孟哲因被告洪梓程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0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，將被告釋放，該案經本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30號、110年度訴字第64

5號判決(下稱本案確定判決)數罪併罰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1年5月、1年8月、1年5月、1年4月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確定等情，有臺北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案確定判決書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被告經聲請人對其住所依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聲請人復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派警拘提無著，迄未到案接受執行，復查無另案在監、在押，而具保人經檢察官合法通知後，亦未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亦有送達證書、新北地檢署114年1月23日新北檢永文114執助45字第1149009276號函暨檢附之拘票及報告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之戶籍資料、被告之在監在押紀錄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憑，是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